

投标报价说明

1、编制依据：本项目苗木养护工程量表、和林格尔县绿化养护工作专用支出标准研究报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4)、内建标[2019]113号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函[2019]468号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范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2021]148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5]98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自治区现行预算定额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

2、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结算时不给予计价。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依据实施方案进行计算，仅作为投标企业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工程量变化调整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4、分部分项工程量中对工程项目特征描述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做法见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及验收规范。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含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漏序的借口。

5、投标人编制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并作出报价。

6、除和盛路中央绿化带以外的养护标准：

乔木：浇水6次/年、围水圈4次/年、除草4次/年、修剪2次/年；

灌木：浇水6次/年，围水圈4次/年、除草4次/年、修剪4次/年；

地被及草坪：浇水8次/年，围水圈4次/年、除草4次/年、修剪4次/年；

和盛路中央绿化带的养护标准

乔木：浇水6次/年、围水圈4次/年、除草4次/年、修剪2次/年；

灌木：浇水6次/年，围水圈4次/年、除草4次/年、修剪5次/年；

地被及草坪：浇水8次/年，围水圈4次/年、除草4次/年、修剪4次/年；

7、绿化用水，投标报价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并作出报价，结算时不给予调整。

8、不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